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7〕47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创新创业创优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创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创优奖励办法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17年11月20日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创优奖励办法

第一部分 大学生“创优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倡导积极向上的优良学风，推动学校的学风建设，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特设立大学生“创优奖学金”，旨在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

一、奖励范围

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大一、大二、大三在校本科生和全日制大一、大二在校专科生。

二、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二) 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无旷课行为；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四) 本学年内没有受到过各种纪律处分；
- (五)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内所修各门课程（含公共课、专业课）成绩及格，无补考科目。
- (六) 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学年内获得的创新创业专门学分可在评优中实行加分，其加分规则为每获得 1 个创新创业学分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
- (七) 总分数=学年内所修各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创新创业学分加分，要求总分数大于等于 3.0。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

法（2017年7月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创新创业累计学分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及累计转换办法》中的规定予以认定。

三、奖励设置

（一）“创优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

（二）“创优奖学金”按同专业同年级在校生分类评选，其比例为：

一等奖学金：大一学生评定比例为2%，奖励金额为1500元/人，大二、大三学生评定比例为1%，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专科学生大三不评）；

二等奖学金：大一学生评定比例为3%，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大二、大三学生评定比例为2%，奖励金额为600元/人（专科学生大三不评）。

（三）以上比例中的人数按同年级同专业计算，并按4舍5入计算到整数，在上述计算结果基础上，如果出现某年级同专业一二等奖励人数为0，则按实际奖励1人计算。

四、评审程序

（一）“创优奖学金”每学年9月评审一次。

（二）“创优奖学金”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优奖学金”申报审批表》（附件1），交所在学院教务办。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创优奖学金”评审小组，小组由学院书记任组长，学院相关领导、任课老师代表、政治辅导员（班主任）、教务秘书组成，负责审查学生资格条件和学生综合表现、审定并复核学生分数，经综合评议确定本学院“创优奖学金”获奖的初评学生名单。

（四）将初评名单向本院学生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

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教务处提交《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优奖学金”汇总表》（附件2）。

（五）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汇总，确定“创优奖学金”学生名单，报校务会审定。

（六）校务会审定结果以校教通发文，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部分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与科技文化活动奖励办法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及科技文化活动是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拓展的重要途径。对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及科技文化活动实施奖励，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手段。

一、奖励范围

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硕士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二、奖项设置原则

（一）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奖项设置要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总体要求相符合。

（二）分类设置的原则：对不同各类的项目均设置 ABCD 四种类型，AB 类为学校组织培训的重点资助项目、C 类为学校原则上不组织专门培训的奖励项目、D 类为不组织培训的校级项目。

（三）突出重点的原则：奖项设置以教育部、省教育厅主导的项目为重点，不搞面面俱到。

三、主要奖励项目及类别

（一）学科竞赛类

A 类：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举办的历史悠久、影响力大的综合性学科竞赛。主要有：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演讲大

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ACM）、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B类：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举办的单一学科或专业学生技能竞赛。主要有：大学生节能减排竞赛、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大学生力学竞赛、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与创新设计竞赛、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大学生数学竞赛、大学生物理竞赛、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软件作品等其它竞赛）、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赛、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旅游类专业综合技能竞赛、体育教育专业基本功比赛、音乐专业基本功比赛、音乐专业技能比赛、大学生写作竞赛、大学生现代物流设计竞赛、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竞赛、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竞赛、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C类：未列入A/B类竞赛项目的，是省教育厅或教育部委托其教育学会举办的或者其它政府部门举办的，但学校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学科竞赛均纳入本类。

D类：各项校级比赛。

（二）创新创业类

由教育部举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青团中央举办的“挑战杯”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及省级教育厅、共青团省委组织的相应赛事。

A类：“挑战杯”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挑战杯”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挑战杯”科技发明A类；“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

B类：“挑战杯”科技发明B类；“创青春”创业实践挑战赛、“创青春”公益创业赛。

C类：其它政府部门组织或行业企业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且学校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均纳入本类。

D类：校级相关竞赛

（三）科技文化活动类

1.学生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作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艺术展演竞赛

A类：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举办大型的声乐、舞蹈、器乐节目、戏剧、歌剧、音乐剧；

B类：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举办的独奏或重奏；独唱、合唱；舞蹈（9人及以下）；工艺设计；绘画；书法等。

C类：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举办的小品、DV、摄影等。

D类：校级相关竞赛

（四）体育竞赛类

A类：教育部或省教育厅举办的4年一度大学生运动会。

B类：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大学生体协举办的田径锦标赛、篮球锦标赛、足球锦标赛、排球锦标赛、乒乓球锦标赛、羽毛球锦标赛、游泳等奥运项目。

C类：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定向越野运动锦标赛、舞龙舞狮锦标赛、武术锦标赛、跆拳道锦标赛、体育舞蹈等非奥运项目。

D类：校级竞赛

四、奖励标准

（一）学科竞赛类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	学生奖励（元）			指导教师奖励（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A类	国家	12000	8000	6000	10000	6000	4500
	省级	6000	3500	2000	5000	2600	1500

B类	国家	10000	6000	4000	8000	5000	3000
	省级	4000	2500	1500	3000	2000	1200
C类		3000	2000	1000	2400	1600	800
D类	校级	200	150	100	指导教师不设奖		

(二) 创新创业类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	学生奖励(元)			指导教师奖励(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A类	国家	12000	8000	6000	10000	6000	4500
	省级	6000	3500	2000	5000	2600	1500
B类	国家	10000	6000	4000	8000	5000	3000
	省级	4000	2500	1500	3000	2000	1200
C类		3000	2000	1000	2400	1600	800
D类	校级	200	150	100	指导教师不设奖		

(三) 科技文化类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	学生奖励(元)			指导教师奖励(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艺术展演A类	国家	10000	6500	5000	8000	5000	4000
	省级	5000	3000	1500	4000	2400	1200
艺术展演B类	国家	5000	4000	3000	4000	3200	2400
	省级	3000	1500	800	2400	1200	600
艺术展演C类	国家	3000	2500	1500	2400	2000	1200
	省级	1500	800	500	1200	600	400
艺术展演D类	校级	200	150	100	不设指导教师奖		
著作	正式出版的著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且为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字数20万以上奖金4000元;字数15-20万奖金3000元;字数10-15万奖金2000元。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行的期刊,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且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一级刊物每篇800元;核心刊物每篇400元;省级每篇100元;市级每篇50元、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报网络版每篇50元。						
作品	作品类:公开发行的期刊,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且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一级刊物每篇500元;核心刊物每篇200元;省级每篇50元。						

专利	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且在校学生为第一专利人，授权发明类每项 2000 元、申请发明类每项 800 元、授权实用新型类每项 300 元、授权外观设计类每项 200 元。
软件著作权	正式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且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每项 300 元。
注：著作、论文、作品、专利、软件著作权不设指导老师奖，以上奖金只针对学生进行奖励。	

(四) 体育竞赛类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	学生奖励 (元)			指导教师奖励 (元)		
		金牌	银牌	铜牌	金牌	银牌	铜牌
A 类	国家	10000	6500	5000	8000	5000	4000
	省级	5000	3000	1500	4000	2400	1200
B 类	国家	5000	4000	3000	4000	3200	2400
	省级	3000	1500	800	2400	1200	600
C 类	国家	3000	2500	1500	2400	2000	1200
	省级	1500	800	500	1200	600	400
D 类	校级	200	150	100	不设指导教师奖		

说明：

1. 团体项目学生奖励标准（指导教师不享受团体项目奖）

(1) 羽毛球、乒乓球团体奖励标准按单项奖励标准的二倍计奖；篮球、排球奖励标准按单项奖励标准的四倍计奖；足球奖励标准按单项奖励标准的五倍计奖

(2) 田径全能项目、4×100M 接力、4×400M 接力按单项奖励标准的二倍计奖

(3) 其他项目不设团体项目奖。

2. 田径项目破纪录按金牌标准 2 倍计学生奖，指导教师不享受奖金翻倍。

3. 校级项目比赛每年只奖励一次

4. 各级各类邀请赛不设奖。

五、有关奖金发放情况说明

(一) 关于各类竞赛参与高校类型与参与数量与授奖奖金的关系

类型 1	本科综合组混合评奖			
参与高校数 G	$G \geq B/2$	$B/4 \leq G < B/2$	$5 \leq G < B/4$	$G < 5$

奖金支付比例	1	1/2	1/4	0
类型 2	分大学组与学院组单独评奖			
参与高校数 G	$G \geq C/2$	$C/4 \leq G < C/2$	$4 \leq G < C/4$	$G < 4$
奖金支付比例	0.8	1/3	1/5	0
参数说明：设湖南省当年本科高校总数为 B，学院级本科数为 C，参与高校数 G 以当年竞赛手册为准。（2017 年参考数据：B=36，C=23）				

（二）没有经过全省选拔赛的各类全国性比赛按国家级比赛的 1/2 标准奖励。

（三）设有特等奖的奖项且学生获得特等奖项师生奖励标准为同类一等奖奖励标准的 120%。

（四）设立首次突破奖，即凡该项目在我校首次获得省级一等奖及国家二等以上者，奖金按同类标准的 120% 计算。

（五）每年同一项目的省、国家级比赛，只发放最高额奖励 1 次，不累计发放。

（六）竞赛组织奖：该奖项只针对竞赛组委会设立了此奖项且学校获得了竞赛组织奖的项目，其奖金为该项目指导教师获奖总金额的 25%。

六、立项与资助

（一）立项申报

所有竞赛项目必须先立项申报，才能按本文件规定进行奖励，对未立项申报的一律不纳入本文件奖励范畴。

（二）立项时要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竞赛项目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3），申报书中包含了竞赛组织与培训方案、资助经费等内容，由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教务处处长和分管副校长签字后完成立项申报。

（三）为了扩大学科竞赛学生受益面，对有省级及以上竞赛的项目均要求组织校内选拔赛。

(四) 所有立项了的学科竞赛项目的校内教师培训课时费统一按 50 元/节计算，从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经费中支付（不计入超工作量酬金），但将其课时纳入校内职称评定的教学工作量计算范畴。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应按实申报培训课时，且严格按实际培训课表执行，未按课表执行者在实际核算课时费时一律扣除。

七、立项支助经费与奖金发放程序及要求

(一) 教务处审核，审核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经批准的《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竞赛项目立项申报书》
- 2.立项支助费：培训实际执行的课表、差旅费、材料费验收单、发票等；
- 3.填写《学生竞赛及科技文化活动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4）
- 4.比赛通知的正式文件
- 5.组委会组织比赛的方案（含参赛单位）
- 6.比赛结果通报正式文件
- 7.获奖证书的原件及照片的电子稿（原件用于核实,证书照片电子稿用于教务处保存）
- 8.奖金分配与领条（按财务制度签字审批）。

(二) 财务报账应提交的材料

- 1.已审批的《学科竞赛及科技文化活动奖励申请表》
- 2.比赛结果通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 3.已审批的奖金分配表与领条。
- 4.已签字审批的各种票据及相关依据。

(三) 以竞赛项目为单位，在官方竞赛结果文件公布后 2 月内一次性报账。

八、其他事项

(一) 奖项申请要做到实事求是，若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立即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二)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三部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号）及省、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意识，促进学生创业能力提高，不断提升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硕士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创业，业绩突出；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品格高尚，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 4.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经验分享或其他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宣讲活动；
- 5.评选年度内未受过处分。

（二）具体条件

1.创新奖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第一作者在三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论文入选高层次学术会议论文集（独撰或第一作者）；
- (2) 参加科技性学科竞赛，获省级比赛一等或国家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以学校认定为准）；
- (3) 参加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或排名前二名），有标志性成果（获专家评定通过）；

(4)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5) 在某项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个人或排名前三名的团队核心成员）。

(6) 其他。在新品种、软件著作权、智库报告（被政府领导批示或被职能部门采用）等（排名前三名的团队核心成员）做出突出贡献的。

2. 创业奖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独立或合伙工商注册或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园、创业科技园、创客空间等（申请时应提供 6 个月财务运行和纳税记录）；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

(3) 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评选期内（申报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获得各类创新创意、学术论文、专业技能比赛、创业比赛奖励或荣誉称号较多及创业企业效益突出的优先。

三、评选程序

(一) 创新创业奖学每年评定一次，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于每年 9 月份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 5），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

(二) 所在学院初审后，确定候选名单，将相关材料报创新创业学院；

(三) 创新创业学院汇总各学院报送材料，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报校务会审定。

(四) 校务会审定结果以校教通发文，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四)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标准

每年评出创新奖个人 10 名以内，奖金 2000 元/人，团队 5 个以内，奖金 3000 元/团队；创业奖个人 5 名以内，奖金 2000 元/人，团队 10 个以内，奖金 3000 元/团队。

五、表彰与宣传

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个人和团队予以表彰和奖励；编印《创业学子风采录》宣传团队及个人的先进创新创业事迹。

第四部分 附则

(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务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二) 此前下发的《勤奋奖学金评定办法》、《学科竞赛与大学生科技文化活动奖励办法》同时作废。

(三)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日起施行。

附件:1.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优奖学金”申报审批表

2.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优奖学金”汇总表

3.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竞赛项目立项申报书

4.学科竞赛及科技文化活动奖励申请表

5.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

6.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合计分数=C+D	
----------	--

注：学分绩点=学分×绩点数

学生一学年来综合表现总结（含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活动参与、学习情况、创新创业、获奖情况等）（200字以内）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报教务处，一份学院存留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	
编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2017 年 教务处制表

一、竞赛项目基本情况

竞赛项目名称					
项目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在□内打“√”)				
项目负责人		经费预算			
参赛对象 (年级、专业)					
计划培训人数		省级及以上参赛人数			
计划竞赛时间					
竞赛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附上级有关部门的竞赛文件)					
项目组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不设班主任、不设专门的实验管理员)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专 长	主要分工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组织与管理

一、竞赛宣传发动

二、培训队员的招募（含计划首次招收多少人参加培训）

三、培训队员的管理（如有必要可建立具体的淘汰机制）

四、校赛奖励办法（校赛总获奖面不得超过参赛人员的 30%，奖金由学校统一确定）

五、参与省级及以上赛事人员的选拔机制（含最终派多少人或队参加省级赛事）

六、项目组指导教师的管理机制

第四部分 对参赛所用实验材料的要求（含学生作品制作、文章打印费等）
 购买的材料必须经教务处实践科工作人员验收认可。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金额			

第五部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所需经费安排

- 1、竞赛时间：
 - 2、竞赛地点：
 - 3、参赛人数（学生数、教师数）
 - 4、参赛费：按队或按人，以文件通知为准。
 - 5、学生费用（车费、住宿费、工作餐费）
 - 6、教师费用（车费、住宿费、工作餐费、2天的交通补助）
- 总费用合计：

第六部分 其它费用

除上述通用费用以外，还需要支付的其它费用请列出具体内容与理由。

二、竞赛项目经费预算

申请经费（元）		
经费开支项目	预算经费(元)	经费预算依据
校级竞赛奖励		详见第一部分
培训指导课时费		详见第二部分
实验材料费		详见第四部分
参赛费		详见第五部分
其它		详见第六部分
合 计		

三、承办单位及学校审定意见

<p>承办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副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副校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注：此申报书一式四份，教务处、承办单位、计财处报帐、负责人各一份。

附件 4:

学生竞赛与科技文化活动奖励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类别	<input type="radio"/> 竞赛类 <input type="radio"/> 科技文化类					
指导教师	论文著作类不填							
获奖学生（团队）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申请理由	竞赛类填写:							
	举办单位	参 赛 学 校 数	参 赛 队 伍 数	是否分学 院组单独 评奖	获 奖 等 级	获 奖 时 间		
	科技文化类: 请填写何时何地因何种原因申请奖励							
学院审查意见	分管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竞赛类:							
	大类名称	小类	级别	获 奖 等 级	学 生 奖 金	教 师 奖 金	奖 金 系 数	应 发 奖 金 总 额
	填表说明: 大类名称填写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科技文化/体育, 小类填写 A/B/C/D, 级别填写: 国家级、省级、校级, 获奖等级填写: 特/一/二/三等。 科技文化类: 类别: _____ 奖励金额: _____元 审核人签字: _____ 分管处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副校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 学院一份、教务处一份、财务处一份)

附件 6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_____学院（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 序号	学院	申请类别（创 业、创新）	奖励性质 (个人或 团体)	获奖学生信息		推荐理由
				姓名	学号	
1	**学院	创新	团体			
2	**学院	创业	个人			

备注：请按照样表填写，团队获奖的，请将负责人放在第一行。